

##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20,748,22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2476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1,04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242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708,2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747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9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747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9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747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9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0,69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0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3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马彘、马丽本次为事项之关联方，刘淑芹为马彘、马丽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三位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